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規則

1. 候選人資格

- 1.1 所有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家長教師會（下稱“本會”）的家長會員，都有資格成為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以下簡稱“家長校董”)候選人。
- 1.2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1.3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1.3.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1.3.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其不時之更新或修改。
- 1.4 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 2.1 由於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中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故根據條例規定，本會除須按照學校法團校董會每年度組成之屆別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外，同時須選出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2.2 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校董任期如下：
 - 2.2.1 如有關校董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為 1 年，由 4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或
 - 2.2.2 如有關校董未能於 4 月 1 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日開始，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

3. 提名程序

3.1 選舉主任

- 3.1.1 選舉主任由校長或其委派的一名教師擔任。
- 3.1.2 選舉主任的職責包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3.2 提名期限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3.3 提名

- 3.3.1 選舉主任須發出書面通知予所有家長列出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兩天上課天）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隨附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本條上述第 1 項 1.1 至 1.4 段）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限期前必須得到三位現有的學生家長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和議，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2012 年 7 月初稿】

- 3.3.2 如只得一位候選人，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不多於兩星期。
- 3.3.3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3.4 候選人資料

- 3.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過 100 字，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該候選人是否適合及適當。
- 3.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書面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會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 3.4.3 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 3.4.4 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介紹自己及解答問題。

4. 投票人資格

- 4.1 本會所有家長會員（包括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家長會員，也有權投票。
- 4.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學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方便行政安排，本會將根據教育局「家長校董會選舉指引」的建議，在投票前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即每名家長一票。如學生另有合法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在其書面要求及經校方核實後，本會有酌情權給予選票，取代原有之家長票。

5. 選舉程序

5.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5.2 投票方法

- 5.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士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字眼或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5.2.2 所有選票可在投票日期間之學校辦公時間內由家長親身交回校方校務處，或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惟由學生交回之選票，必須預先放入本會特設的信封內並封好，並由家長在信封面作簽署方為有效選票，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
- 5.2.3 校方會記下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本會設置已鎖好的投票箱內，有關投票箱鎖匙，將由選舉主任負責保管。

5.3 點票

- 5.3.1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結束後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會員、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5.3.2 本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5.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5.3.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5.3.2.3 選票加上可令人辨識投票者身分的字眼或符號。
- 5.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 5.3.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教師委員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5.4 公布結果

- 5.4.1 選舉主任會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5.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5.4.3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5.5 上訴委員會

- 5.5.1 本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會員及由校長委任兩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5.5.2 上訴委員會於兩星期內召開會議商討有關上訴事宜。
- 5.5.3 視乎需要，上訴委員會向校方索取進一步資料參考，或委派代表會見提出上訴的人士及其他校內人士，了解有關個案。
- 5.5.4 上訴委員會於接獲上訴申請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有關調查結果及跟進事項（如適用）。
- 5.5.5 如上訴不成立，則維持原來的選舉結果。
- 5.5.6 倘上訴部份成立或全部成立，則須按情況重新進行選舉。
- 5.5.7 上訴委員會需書面通知校方所須跟進上訴結果的工作。
- 5.5.8 上訴委員會的裁決為最終裁決。

5.6 填補臨時空缺

5.6.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5.6.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家長校董。

7. 注意事項：

7.1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遵守條例第 30 條條文及「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附件一），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7.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8. 本附件的修改

如有需要，本「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規則」須由本會常委會通過決議案及保良局以書面同意修改。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